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編製，並提呈予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詳述之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擁有的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 (「景天」)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	1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Fame Protector Limited (「Fame Protector」)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塞舌爾	100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豪迅有限公司(「豪迅」)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香港	1,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駿志工程有限公司 (「駿志」)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佳名工程有限公司 (「佳名」)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香港	1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龍基企業有限公司 (「龍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香港	100 港元	75% (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完結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景天及Fame Protector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豪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廖偉賢會計師事務所及吾等審核。

駿志及佳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龍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下文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概無任何事宜引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於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101,878	118,348	78,094	90,296
直接成本	6	<u>(70,939)</u>	<u>(83,206)</u>	<u>(54,228)</u>	<u>(64,734)</u>
毛利		30,939	35,142	23,866	25,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21	20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u>(16,862)</u>	<u>(23,538)</u>	<u>(13,947)</u>	<u>(18,010)</u>
經營溢利		14,077	11,625	9,939	7,557
融資成本	9	<u>(25)</u>	<u>(50)</u>	<u>(29)</u>	<u>(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52	11,575	9,910	7,528
所得稅開支	10	<u>(2,108)</u>	<u>(2,383)</u>	<u>(1,698)</u>	<u>(1,74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944</u>	<u>9,192</u>	<u>8,212</u>	<u>5,78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968	8,987	8,077	5,134
非控股權益		<u>(24)</u>	<u>205</u>	<u>135</u>	<u>651</u>
		<u>11,944</u>	<u>9,192</u>	<u>8,212</u>	<u>5,78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1.99港仙</u>	<u>1.50港仙</u>	<u>1.35港仙</u>	<u>0.86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08	1,959	12,572
遞延稅項資產	25	102	143	140
		<u>1,210</u>	<u>2,102</u>	<u>12,712</u>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5	–	154	64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2,205	1,938	3,34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16,724	29,810	4,3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7,28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402	2,449	18,854
		<u>32,612</u>	<u>34,351</u>	<u>27,223</u>
<b>總資產</b>		<u><b>33,822</b></u>	<u><b>36,453</b></u>	<u><b>39,935</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綜合資本	20	101	101	1
儲備	26	7,934	16,921	6,155
下列者應佔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8,035	17,022	6,156
非控股權益		(24)	181	832
<b>權益總額</b>		<u>8,011</u>	<u>17,203</u>	<u>6,98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15	15,582	9,308	16,2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7,497	7,403	13,2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	4	8
保修撥備	23	244	716	649
融資租賃負債	24	141	308	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4	706	1,870
		<u>25,388</u>	<u>18,445</u>	<u>32,3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4	414	744	537
遞延稅項負債	25	9	61	82
		<u>423</u>	<u>805</u>	<u>619</u>
<b>總負債</b>		<u>25,811</u>	<u>19,250</u>	<u>32,94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33,822</u></u>	<u><u>36,453</u></u>	<u><u>39,935</u></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u>7,224</u></u>	<u><u>15,906</u></u>	<u><u>(5,105)</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8,434</u></u>	<u><u>18,008</u></u>	<u><u>7,60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
<b>總資產</b>		<u>—</u>	<u>184</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	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564
<b>總負債</b>		<u>35</u>	<u>634</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累計虧損	26	(35)	(450)
<b>權益總額</b>		<u>(35)</u>	<u>(45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	<u>18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5)</u>	<u>(4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u>	<u>(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4,034)	(3,933)	–	(3,9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968	11,968	(24)	11,9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u>	<u>–</u>	<u>7,934</u>	<u>8,035</u>	<u>(24)</u>	<u>8,01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7,934	8,035	(24)	8,0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987	8,987	205	9,1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u>	<u>–</u>	<u>16,921</u>	<u>17,022</u>	<u>181</u>	<u>17,20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16,921	17,022	181	17,203
重組(附註26)	(100)	100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134	5,134	651	5,785
股息(附註12)	–	–	(16,000)	(16,000)	–	(16,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1</u>	<u>100</u>	<u>6,055</u>	<u>6,156</u>	<u>832</u>	<u>6,98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1	–	7,934	8,035	(24)	8,0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077	8,077	135	8,2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1</u>	<u>–</u>	<u>16,011</u>	<u>16,112</u>	<u>111</u>	<u>16,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52	11,575	9,910	7,528
就下列者調整：				
折舊	594	460	352	577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7	-	-	-
利息開支	25	50	29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2	(20)	(20)	(5)
保修撥備	558	947	615	308
未使用保修撥備撥回	-	-	-	(1)
撤銷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3	-	-	-
利息收入	-	(1)	-	-
	<u>15,541</u>	<u>13,011</u>	<u>10,886</u>	<u>8,436</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541	13,011	10,886	8,43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	(154)	8,122	(4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2,586	267	(197)	(1,40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6,620)	(13,086)	(6,154)	(1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992)	7,281	53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8,526	(6,274)	(15,582)	6,9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2,818)	(94)	2,413	5,8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4	-	4
保修撥備減少	(314)	(475)	(398)	(374)
	<u>2,909</u>	<u>480</u>	<u>(857)</u>	<u>18,771</u>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909	480	(857)	18,771
已付稅項	(277)	(3,590)	-	(555)
	<u>2,632</u>	<u>(3,110)</u>	<u>(857)</u>	<u>18,216</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632	(3,110)	(857)	18,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	(584)	(499)	(1,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9	20	20	10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311)</b>	<b>(563)</b>	<b>(479)</b>	<b>(1,585)</b>
<b>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5)	(50)	(29)	(2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81)	(230)	(154)	(197)
償還銀行借貸(有抵押)	(629)	-	-	-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735)</b>	<b>(280)</b>	<b>(183)</b>	<b>(22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586</b>	<b>(3,953)</b>	<b>(1,519)</b>	<b>16,405</b>
<b>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4,816</b>	<b>6,402</b>	<b>6,402</b>	<b>2,449</b>
<b>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6,402</b>	<b>2,449</b>	<b>4,883</b>	<b>18,854</b>

1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禮善先生（「陳先生」）擁有100%）。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均由陳先生控制。透過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詳述之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已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由陳先生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與貴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對所呈列期間一貫適用。

#### (a) 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實際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另有說明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於財務資料屬重要之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105,000港元。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四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貴集團過往從金融機構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預計來年營運現金流入及預計其未來營運資金需

要，最少在未來十二個月 貴集團於負債到期時其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負債。鑒於上述，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於下文描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內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須就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資料中披露為承擔。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2,800,000港元(附註27)。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外，據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上文列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完結日止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貴集團在具備以下條件時才被視作控制了一個實體：通過對實體之參與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利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購買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之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倘在廉價收購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經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交易與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 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樣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f)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述的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用期限（如適用）內通過分配其成本予其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確認如下：

樓宇	按租期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各申報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該等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確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則超逾的款額作為減值虧損確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歸為一組。於各申報日會對除商譽以外已產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就可能撥回的減值進行審查。

#### (i)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以計算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進行折舊。

#### (j)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將於或預期將於申報期末之後超過12個月結清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l)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建築合約界定為就與建築設計、技術及功能或其最終用途或使用密切相互關聯或相互依賴的建築資產或合併資產特別磋商的合約。

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益及費用參考合約活動於申報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貴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應收所有在建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列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貴集團就所產生成本加所確認溢利（減所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應付所有在建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於相關工程之前收取的款項列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m)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然耗用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可能銷售時為止。

因臨時投資以待按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格可予資本化的借貸費用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各申報期末 貴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中的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項。然而，倘遞延稅負債乃因起初確認交易（業務合併之外）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當時交易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各申報期末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的臨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倘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擬以淨額支付餘額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抵銷。

(r)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貴集團營運界定供款計劃，並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s)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t)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項目的收入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經參考所進行工程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確定。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u)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的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自身為該計劃，提供贊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或一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方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則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並無面臨來自其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申報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申報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若定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51.3%、86.8%及16.1%的流動資產分別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關貴集團因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7披露。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完結日／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往績記錄期完結日／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855	—	—	6,855
融資租賃負債	162	162	278	602
	<u>7,017</u>	<u>162</u>	<u>278</u>	<u>7,457</u>
<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853	—	—	5,8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	—	—	4
融資租賃負債	350	350	436	1,136
	<u>6,207</u>	<u>350</u>	<u>436</u>	<u>6,993</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336	—	—	11,3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	—	8
融資租賃負債	350	307	254	911
	<u>11,694</u>	<u>307</u>	<u>254</u>	<u>12,255</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 貴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申報期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申報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555	1,052	855
權益總額	8,011	17,203	6,988
資產負債比率	6.9%	6.1%	12.2%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b)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完工的百分比，確認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的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溢利。儘管管理層按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其合約中收益總額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則其將對確認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b>收益</b>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89,798	104,644	69,590	77,993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2,080	13,048	8,069	11,103
其他	—	656	435	1,200
	<u>101,878</u>	<u>118,348</u>	<u>78,094</u>	<u>90,296</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增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20	20	5
利息收入	—	1	—	—
	<u>—</u>	<u>21</u>	<u>20</u>	<u>5</u>

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與該財務資料所述者相同。另外， 貴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對 貴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b>直接成本</b>				
材料	22,145	23,864	17,024	13,920
分包費	41,412	50,787	31,614	45,248
員工成本(附註7)	6,824	7,608	4,975	5,259
保修開支(附註23)	558	947	615	307
	<u>70,939</u>	<u>83,206</u>	<u>54,228</u>	<u>64,734</u>
<b>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b>				
廣告費	3,096	4,075	2,513	2,397
核數師酬金	155	155	100	100
銀行手續費	1,914	2,045	1,542	1,537
建築物管理費	259	280	185	198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484	238	213	36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附註13)	110	222	139	214
保險	549	733	499	6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編纂]	183	314	142	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32	-	-	-
汽車開支	469	355	234	191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344	2,917	1,910	1,779
辦公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94	167	111	11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附註16)	47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233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5,235	7,254	4,604	5,467
運輸費	402	431	307	304
差旅費	216	194	121	156
其他開支	1,040	1,175	727	733
	<u>16,862</u>	<u>23,538</u>	<u>13,947</u>	<u>18,010</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1,583	14,251	9,184	10,272
退休計劃供款	476	611	395	454
	<u>12,059</u>	<u>14,862</u>	<u>9,579</u>	<u>10,726</u>

貴集團在香港運作符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所有計劃資產均獨立於貴集團之外而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項下的經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須繳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的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的1,250港元變更為1,5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1,560	-	18	1,578
洪立家先生(「洪先生」)	-	312	-	13	325
蘇曉碧女士(「蘇女士」)	-	342	-	17	359
	-	2,214	-	48	2,262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1,560	-	18	1,578
洪先生	-	285	-	14	299
蘇女士	-	403	-	18	421
	-	2,248	-	50	2,298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1,080	-	14	1,094
洪先生	-	208	-	10	218
蘇女士	-	275	-	12	287
	-	1,563	-	36	1,599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1,040	-	12	1,052
洪先生	-	184	-	9	193
蘇女士	-	262	-	12	274
	-	1,486	-	33	1,519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及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亦出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在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上述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中一名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中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各年度／期間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4	1,774	1,225	983
退休計劃供款	66	74	48	36
	<u>1,870</u>	<u>1,848</u>	<u>1,273</u>	<u>1,019</u>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9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9	10	9	1
融資租賃利息	16	40	20	28
	<u>25</u>	<u>50</u>	<u>29</u>	<u>2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撥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2,201	2,372	1,705	1,719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93)	11	(7)	24
所得稅開支	<u>2,108</u>	<u>2,383</u>	<u>1,698</u>	<u>1,74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052</u>	<u>11,575</u>	<u>9,910</u>	<u>7,528</u>
按16.5%之稅率計算	2,319	1,910	1,635	1,242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收入	—	(3)	(3)	(1)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37	499	99	512
動用先前未被確認的 暫時差額	(268)	(18)	(18)	(17)
未就其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項虧損	40	15	5	47
稅務優惠	(20)	(20)	(20)	(40)
所得稅開支	<u>2,108</u>	<u>2,383</u>	<u>1,698</u>	<u>1,743</u>

###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應佔溢利及(ii)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編纂]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向駿志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 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622	2,352	234	478	1,188	5,874
添置	-	349	-	3	21	396	769
出售	-	-	(1,523)	-	-	(252)	(1,775)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971	829	237	499	1,332	4,8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398	2,124	234	459	595	4,810
年內支出(附註6)	-	184	228	-	19	163	594
出售	-	-	(1,523)	-	-	(121)	(1,64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82	829	234	478	637	3,7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89	-	3	21	695	1,108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971	829	237	499	1,332	4,868
添置	-	350	23	138	13	787	1,311
出售	-	-	-	-	-	(340)	(34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21	852	375	512	1,779	5,8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582	829	234	478	637	3,760
年內支出(附註6)	-	165	4	28	7	256	460
出售	-	-	-	-	-	(340)	(34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747	833	262	485	553	3,8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74	19	113	27	1,226	1,959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321	852	375	512	1,779	5,839
添置	10,320	28	474	253	77	43	11,195
出售	-	-	(347)	-	-	(50)	(3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320	2,349	979	628	589	1,772	16,6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747	833	262	485	553	3,880
期內支出(附註6)	113	121	52	44	10	237	577
出售	-	-	(347)	-	-	(45)	(3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3	1,868	538	306	495	745	4,0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207	481	441	322	94	1,027	12,5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819	1,606	1,606
累計折舊	(194)	(416)	(630)
賬面淨值	<u>625</u>	<u>1,190</u>	<u>976</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4年至5年，且資產所有權屬於貴集團。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有約359,000港元、727,000港元及無通過融資租賃安排撥資。

14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u>貸款和應收款項</u>			
不包括預付款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163	1,788	1,4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724	29,810	4,3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28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2	2,449	18,854
總計	<u>32,570</u>	<u>34,047</u>	<u>24,656</u>
<b>金融負債</b>			
<u>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855	5,853	11,3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	8
融資租賃負債	555	1,052	855
總計	<u>7,410</u>	<u>6,909</u>	<u>12,1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459	8,36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2,305)	(7,719)
	<u>—</u>	<u>154</u>	<u>642</u>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21,973	17,745	39,143
減：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391)	(8,437)	(22,921)
	<u>15,582</u>	<u>9,308</u>	<u>16,222</u>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33	154	4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2	1,784	2,872
	<u>2,205</u>	<u>1,938</u>	<u>3,342</u>

附註：

- (a)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1	120	77
31至60日	5	—	43
61至90日	—	5	313
90日以上	67	29	37
	<u>433</u>	<u>154</u>	<u>4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未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361,000港元、120,000港元及7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72,000港元、34,000港元及393,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來自近期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期初	-	-	-
年度／期間作出之撥備 (附註6)	47	-	-
撇除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法收回款項	(47)	-	-
年／期末	-	-	-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 貴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最高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陳先生	18,284	31,605	29,822	16,724	29,810	4,385

該餘額以港元列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2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最高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駿志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駿志 (澳門)」)	5,251	4,202	-	3,450	-	-
喜田有限公司 (「喜田」)	7,405	3,115	-	2,062	-	-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 (「榮揚」)	2,068	1,557	-	1,444	-	-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有限公司(「香港 名設計師協會」)	329	545	-	325	-	-
				<u>7,281</u>	<u>-</u>	<u>-</u>

該餘額以港元列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8)。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219	2,328	18,683
手頭現金	<u>183</u>	<u>121</u>	<u>1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402</u>	<u>2,449</u>	<u>18,854</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得利息。

## 20 合併資本

為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資本結餘：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指於重組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持 貴公司旗下公司之已繳股款股本總額。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指於重組之前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及景天已繳股本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景天99股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駿華，入賬列作為繳足，代價為景天向陳先生分別收購豪迅、駿志、佳名及龍基已發行股本的100%、100%、100%及75%。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一股認購人股份隨後發行。

##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30	3,791	8,82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167	3,612	4,437
	<u>7,497</u>	<u>7,403</u>	<u>13,261</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363	1,998	4,871
31至60日	249	306	1,985
61至90日	120	793	576
90日以上	598	694	1,392
	<u>5,330</u>	<u>3,791</u>	<u>8,824</u>

- (b)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為單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	4	8

結餘以港元列值。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附註28)。

### 23 保修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期初	—	244	716
年度／期間作出之撥備(附註6)	558	947	308
年度／期間使用款項	(314)	(475)	(374)
年度／期間未使用款項撥回	—	—	(1)
年／期末	244	716	649

貴公司通常於初期就服務提供給予其客戶1至3年保修期。保修撥備款項一般基於銷售額及過往在保修使用水平上的經驗計算。保修撥備款項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

24 融資租賃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少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少 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少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少 租金總額 千港元	最少 租金現值 千港元	最少 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41	162	308	350	318	3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7	162	323	350	289	30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	278	421	436	248	254
	<u>555</u>	602	<u>1,052</u>	1,136	<u>855</u>	91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7)</u>		<u>(84)</u>		<u>(56)</u>
租賃責任現值		<u>555</u>		<u>1,052</u>		<u>855</u>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融資租賃以陳先生授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融資租賃以陳先生及呂敦潤先生（龍基的董事）授出的無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
- (d) 貴集團已承擔融資租賃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按年利率約1.8%及介乎約1.8%至2.5%計息。
- (e)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f) 陳先生及呂敦潤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之前解除。

25 遞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期初	–	93	82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附註10)	93	(11)	(24)
年／期末	<u>93</u>	<u>82</u>	<u>58</u>

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延期所得稅及已確認負債之構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下列者：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計入至損益	40	62	1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	62	102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78	(37)	4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8	25	143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11)	8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7</u>	<u>33</u>	<u>140</u>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下列者：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扣除自損益	9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9
扣除自損益	52	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	61
扣除自損益	21	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82</u>	<u>82</u>

倘很有可能變現來自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獲確認。貴集團未於往績記錄期末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動用的稅項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17,000港元、1,206,000港元及1,38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獲得香港稅務局批准。

### 26 儲備

#### 貴集團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景天為交換重組引致的控股股東所持豪迅、駿志、佳名及龍基股本面值總額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差額。

####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u>450</u></u>

### 2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每個往績記錄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20	2,486	2,07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52</u>	<u>1,452</u>	<u>722</u>
	<u><u>2,472</u></u>	<u><u>3,938</u></u>	<u><u>2,800</u></u>

貴集團是經營租約下的有關辦公室物業和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初始租賃期通常介乎1年至5年。

###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在做出財務或營運決定時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如果一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其則被視為有關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財務資料附註17、18、22及2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貴公司董事會認定與 貴集團有交易的以下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駿志 (澳門)	主要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喜田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	由陳先生持有之關連公司。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由陳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
First Kitchen Limited (「First Kitchen」)	貴集團一名前僱員擁有的關連公司。

-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已付辦公室租金予：					
喜田	(i)	553	587	382	410
榮揚	(i)	1,759	1,962	1,286	570
已付佣金予：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ii)	13	4	4	4
已付分包費予：					
First Kitchen	(ii)	2,283	1,547	1,547	-
購置物業	(iv)	-	-	-	9,600

附註：

- (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樓宇租金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ii) 所付給上述關連方之佣金及分包費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計算。
- (iii) 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指主要管理人員) 酬金於附註8披露。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Fame Protector按代價9,600,000港元從陳先生購買一項物業。貴公司董事認為，代價於考慮原購買價後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上述代價9,600,000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陳先生款項。

## 29 銀行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動用的銀行透支額度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以陳先生授出的未限制個人擔保作質押。該銀行透支額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終止。

### 30 非控股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影響甚微，因此毋須於財務資料內呈列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III 董事薪酬

除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在現時生效的安排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預期為約2,399,000港元。

### I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件發生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

- (a) 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載列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號碼：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